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春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春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8月8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9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4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乳酸钠林格注射液(以下简称 “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以下简称 “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9242024
规格	500ml
受理号	CYHB2350811
通知书编号	2024B0363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2021183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情况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是调节体液、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患者。本品是国家医保(2023版)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品种,湖北津药于2023年10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乳酸钠林格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乳酸钠林格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5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2年、2023年乳酸钠林格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5.54亿元、7.56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湖北津药乳酸钠林格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4日(星期三)至0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1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建东先生

总经理:汤晓超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

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4日(星期三) 至0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2-8102866

邮箱:zqbir@hbkangx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4年8月9日出具的《关于受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3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3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丽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刘丽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对刘丽平女士在任期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肖乾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乾瑜女士,198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证券专员,现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乾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广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联合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2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13,140万元),其中公司总投资额为1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280万元)。

公司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海通天线在投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联合竞拍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以及签署相关建设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余青松、杨文峰、余少东、赵倩、钟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并将相关经营范围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广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联合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2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13,140万元),其中公司总投资额为1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280万元)。

公司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海通天线在投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联合竞拍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以及签署相关建设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余青松、杨文峰、余少东、赵倩、钟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并将相关经营范围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抢抓西部快速发展机遇、整合产业和市场资源,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拟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产业园”)、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广州广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通信”)在西安高新区投资建设“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2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13,140万元),其中公司总投资额为1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280万元)。

(二)广州数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新兴产业园、广电运通、广电计量、广哈通信为广州数科集团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及上述关联方拟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广州数字科技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广州数字科技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内部合作协议书》。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 公司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海通天线”)。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海通天线在投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联合竞拍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以及签署相关建设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负责人:陈辉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013353307R

3.类型:事业单位

4.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西太路与成章路西北角丝路创智谷

5.关联关系: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6220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7.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数科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数科集团10%股权。

8.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190,756.50万元,净资产3,521,023.4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092,710.51万元,净利润217,667.2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7,070,235.76万元,净资产3,560,846.0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0,323.72万元,净利润25,360.9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 关联关系:广州数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1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数科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超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9K10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139,623万元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B塔自编之A塔1402单元

6.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人才推荐。

7.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广电新兴产业园100%股权。

8.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73,435.83万元,净资产305,282.1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85.28万元,净利润-1,352.5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 473,896.07万元,净资产 303,928.3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9.12万元,净利润 -1,393.3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广电新兴产业园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1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电新兴产业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340473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248,338.2898万元

5.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7.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广电运通50.01%股权,是广电运通的控股股东。

8.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615,234.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0,419.0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327.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92.00万元。(来源于广电运通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508,403.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4,956.1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0,62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15.00万元。(来源于广电运通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9. 关联关系:广电运通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1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电运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Z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57,522.5846万元

5.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

6.经营范围: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船舶检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7.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广电计量36.72%股权,是广电计量的控股股东。

8.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07,08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9,565.5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89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39.05万元。(来源于广电计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595,36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9,548.1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771.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73万元。(来源于广电计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广电计量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1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电计量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孙业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7858Z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24,917.0606万元

5.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6.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7.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广哈通信66.33%股权,是广哈通信的控股股东。

8.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02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537.2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89.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1.06万元。(来源于广哈通信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97,349.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616.7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4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2万元。(来源于广哈通信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广哈通信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1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哈通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建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喻斌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86925L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

6.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8号四层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通信导航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微波技术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及服务;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通天线100%股权。

9.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51.55	22,389.14
净资产	16,670.06	16,585.6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70.59	10,145.94
净利润	84.43	2167.2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份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1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通天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广州数科集团、广电新兴产业园、广电运通、广电计量、广哈通信在西安市高新区共同投资建设“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本次交易涉及的地块位于西安高新区丝路科学城,总面积共计约77亩,具体用地位置、面积、使用年限等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项目土地价款根据竞拍结果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交易金额依据协议书约定及各方的面积分配比例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数字科技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广州数科集团

丙方:广电新兴产业园(丙方1)、广电运通(丙方2)、海格通信(丙方3)、广电计量(丙方4)、广哈通信(丙方5)

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乙丙双方拟在西安高新区实施“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甲乙丙各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丙双方愿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兴建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基地、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等,规划打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军民融合、检验检测认证、信创等四大功能板块, 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20,000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13,140万元。

丙方同意在西安高新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指定已在区内注册的子公司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落地的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成立或确定后,甲方同意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公司名单报甲方备案,且丙方应敦促项目公司积极全面履行本协议。同时,项目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其愿意享有和承担本协议中丙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承诺,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履行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2. 本项目拟推荐地块位于西安高新区丝路科学城,总面积共计约77亩,具体用地位置和面积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丙方愿意以联合体的形式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地块,用以建设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丙方不得将该宗土地作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3. 项目建成后,丙方可将地上建筑以整栋为单位分割确权给其各自项目公司,相关手续及税费缴纳由丙方依法办理。

4. 如丙方未能竞买成功取得本协议约定意向地块的使用权,则甲、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场地准备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西安高新区对其他工业用地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时,丙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参加竞拍。

5. 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丙方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发建设,并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进行项目投产。

(1)丙方承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动工建设;

(2)丙方承诺自约定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建设,达到竣工条件。

(3)丙方承诺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48个月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12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113,14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1,550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113,140万元、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469万元。

(4)丙方承诺自约定竣工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投产。

(5)丙方承诺投产后的24个月内达产,达产后(若达产当年不足6个月,则以次年计)实现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0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6,100万元。

丙方承诺按照约定标准和时限达到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亩均投资强度、营收和税收。

6. 甲方进行拟用地出让时,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参加招拍挂程序或因丙方自身原因致使土地流拍的,应向甲方交纳惩罚性违约金100万元。

7. 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实现营收或纳税额的,且经甲方责令整改仍未达标的,应按10万元/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本协议约定的丙方义务,丙方仍应继续履行协议义务,甲方仍享有按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权利。

8.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担有关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可以由甲方土地储备部门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对应的丙方竞得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收购用地,丙方合法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残值经甲方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由甲方予以补偿,办公及生产生活等设施设备由丙方自行搬离,因搬迁发生的费用及停产停业等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对该项目甲方设定有支持政策的,甲方有权取消,已经给予的,甲方有权追回,并可要求丙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因丙方自身原因,未能取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丙方自身原因,未能通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核;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转出西安高新区;

(4)未按约定或承诺进行规划报建、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或项目投产,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期内仍未改正;

(5)因研发能力、技术、资金、机构调整、重组、股权变更等原因无力进行建设和实施项目;

(6)未按时限实现营收或税收,经甲方责令整改,连续3年仍未达标的;

(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出售项目的(包括在项目建成达产前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的);

(8)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项目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整体或部分进行对外转让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其他法定情形。

9. 如丙方成功竞得意向地块且依约进行项目建设后,拟依法转让土地、地面附着物的,须经甲方同意。若申报土地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甲方土地储备部门有优先购买权。

10.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的部分条款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豁免相应责任和义务,并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善后事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协议可解除。协议解除后相关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协议经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广州数字科技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内部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数科集团

乙方:广电新兴产业园(乙方1)、广电运通(乙方2)、海格通信(乙方3)、广电计量(乙方4)、广哈通信(乙方5)

为明确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在《广州数字科技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结合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各方的主营业务和投资计划,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相关权责划分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1. 乙方对“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122,455.08万元的具体划分金额如下:

乙方1:总投资额57,479.0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52,139.24万元;

乙方2:总投资额16,0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额15,040万元;

乙方3:总投资额12,0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额11,280万元;

乙方4:总投资额33,824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额31,795万元;

乙方5:总投资额3,152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额3,152万元。

各方应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上述投资额开展相应的投资活动。

2. 乙方1、乙